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被担保人名称：**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债务人”）

● **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：**

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场公司”）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.00 亿元。广场公司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46.43 亿元，实际担保余额为 33.83 亿元。

● **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**无。

● **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**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87,520.44 万元，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366,249.53 万元，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20,000.00 万元。

● 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**零。

● 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 2.00 亿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的授权额度内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7 年 1 月 6 日，广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或“债权人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ZB9406201700000002），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，被担保的主债权为：债权人在 2017 年 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 月 6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，主债权余额在债权确定期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.00 亿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：注册资本 14.45 亿元，注册地址：余姚市阳明西路 355

号，法定代表人：庄立峰，经营范围为“一般经营项目：家用电力器具、电机、文具、鞋帽、工艺品、水暖管件、塑料制品、模具、金属制品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、除尘设备、环卫车辆配件、针织品、编织品及其制品的制造、加工、批发、零售；家电维修；计算机产品设计；自来水生产（分支机构经营）；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；实业投资。”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177.56 亿元，负债总额 145.57 亿元，其中短期借款 35.94 亿元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9.09 亿元，长期借款 29.86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81.98%。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.46 亿元，净利润- 11.58 亿元。

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资产总额 163.07 亿元，负债总额 125.81 亿元，其中短期借款 26.24 亿元，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2.46 亿元，长期借款 28.84 亿元，资产负债率 77.15%。2016 年 1-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36.39 亿元，净利润 4.40 亿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 2.00 亿元保证担保的事项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的授权额度内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87,520.44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.60%；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366,249.53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8.96%；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20,000.00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.13%。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0 日